

环境执法大练兵

济源今年大练兵又有新动作

“弹好”查处、审核、整改三部曲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大练兵质量,河南省济源市今年一方面对以往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加以梳理分析,另一方面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为契机,以立足“两结合”、做到“四提升”、实现“四落实”作为助推打好治污攻坚战、练好实战技能的科技化支撑手段。

“两结合”即大练兵活动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结合、与日常活动开展相结合。

“四提升”即以重点提升执法人员技能、办案数量、质量和执法效能为目标,实现从防范型执法向服务型执法转变,从工业污染源监管向整个生态系统监管转变,从末端执法向全方位执法转变,从粗放式执法管理向精细化执法管理转变,从传统执法向数字化智能化执法转变。

“四落实”一是建设一个总揽各类污染防治问题线索查处、整改监管的综合平台,调度、考评包括承担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和基层政府,形

成统一监管、统一考核、能量化问责的污染防治综合监管机制。

二是每周召开案件研判例会,建立会议议题梳理筛选、会议决定事项纪要、交办事项台账调度等工作制度,及时处理大练兵活动出现的疑难问题,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和提升办案水平。

三是“弹好”查处、审核、整改三部曲。对各类问题建立集中交办工作台账,每月进行一次集中交办,每周听取查办情况。对调查后不存在违法行为的,由案件办理人和分管领导两级审核,对需要持续整改的书面移交镇街道网格监管督促指导。

四是建设微信公众号,要求各部门每月至少制作一个图文信息在公众号上推送,突出对政策措施发布、重点工作安排部署、典型执法案例、亮点工作介绍、阶段工作通报、重要活动报道、经验总结的宣传,震慑违法犯罪,打造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宣传品牌。 李月虹

处置非法倾倒物花费34万元,嫌疑人不赔付

常州检察院支持起诉挽回损失

本报见习记者李苑 通讯员沈静 骆冬明常州报道 一起污染环境案中,政府和职能部门为处置污染物支付了34万余元费用,肇事者却不愿支付,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受阻。如何让污染环境者为此次“埋单”,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通过检察院支持起诉的方式,挽回国有财产损失。近日,这起案件达成了调解协议。

此前,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发生一起非法倾倒案,庄某某伙同他人将200余桶过期的油漆,擅自倾倒在常州经开区横林镇的一条河道内,导致桶内部分油漆外泄,造成环境污染。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接报后,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委托常州市绿色公益协会对倾倒地现场进行紧急处置,挖出油漆桶、沾染油漆的土壤等污染物总计14.89吨,并将污染物包装、贮存。经鉴定,庄某某

所倾倒的油漆及油漆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废类别。为此经开区分局支付处置费用6万余元。之后,横林镇人民政府又组织有关部门对上述污染物进行再次分离,称重,并支付处置费用27万余元,处置总费用共34万余元。庄某某不愿履行赔偿,如果就此放弃,那么这34万余元的处置费只能由政府来埋单。

检察机关、生态环境部门和横林镇政府经过讨论,决定以支持起诉的方式追回损失。2019年1月8日,经开区人民检察院做出支持起诉书,支持横林镇人民政府、经开区分局对庄某某提起诉讼。之后,两单位向常州经开区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

经法院调解,案件双方于近日达成调解协议,庄某某先行支付16万余元赔偿款,余下部分将在一年内支付到位。



中高考期间,山东各地加强环境噪声监督管理,为“两考”学子保驾护航。图为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执法人员昼夜巡查建筑工地,督促建筑施工单位落实扬尘、噪声等各项污染防治举措。

于宇 董若义摄

北京一中院以案件审判促进环境法治

发布十大典型案例以案说法

法治头条

◆本报记者陈媛媛

上诉人:“家门口开了一家烧烤店,油烟异味直往家里蹿,熏得人实在受不了……”

被上诉人:“法官,原告说的情况,我们环保局去进行了调查,烧烤店的环保手续齐全,油烟排放也是达标的。考虑到确实存在油烟异味的问题,我们协调经营者,加装了油烟除味设备,更改了经营项目。”

在北京市一中院西中法庭里,一起常见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纠纷案件正在开庭。因商家油烟排放纠纷,海淀区一居民将区生态环境局告上法庭,要求履行环境保护管理职责。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邢立凯作为负责人到庭应诉。在合议庭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原告当庭撤诉,一起争议就此消弭。

北京一中院随即召开生态环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就过去五年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审判工作情况向社会进行了通报,对生态环境保护中的一些典型纠纷与问题,以案例的形式向社会公众进行了发布。

■案件类型多样,广泛涉及民生

在当天发布的案例中,包括4起行政处罚、两起行政许可、3起要求履行环境保护查处职责以及1起禁止进口“洋垃圾”行政答复案件,涉及大气污染、固体废物污染、矿区水土保持、河道治理、海域用途管理、电磁环境管理、声环境管理等多个生态环境管理领域。

从通报的十起典型案例看,对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进行的事前审查、事后追偿行为,法院均予以支持,体现出对环境污染零容忍的态度和决心。同时,在一起水土保持方案许可审批以及一起油气超标排放行政处罚案件中,法院对生态环境部门违反法定程序的问题进行了纠正,体现出对行政机关依法开展

■保护与监督并重,力求化解争议

北京一中院作为首都中级人民法院,不仅管辖受理北京市西部五个区的生态环境案件,同时还管辖以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原国家海洋局(现已撤销,职责并入自然资源部)等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为被告的案件。

北京市政协委员杨胜对当日开庭的案件感触颇深,对于油烟的排放标准,他曾亲自参与过地方标准的制定。在回忆起1999年北

■明确执法标准,规范执法程序

除了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外,北京一中院也坚持通过行政审判有效监督行政执法行为,促进监管机关依法行政。

在案件审理中,北京一中院对行政机关执法过程中执法依据、标准、程序中的问题,以撤销行政行为、确认违法等方式予以司法监督,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部门的执法标准,严格规范了生态环境执法程序,推动生态环境领域的信息公开,保护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权益。在北京一中院通报的十起典型案例中,有两起案件的被告因程序违法而被判决败诉,体现了对行政机关依法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工作的支持和监督。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工作严格监督的决心。

北京一中院副院长马立娜向记者介绍说,过去五年,北京一中院共审理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案件105起。虽然案件总量不大,但特点较为鲜明。一是案件数量急剧增长趋势明显。过去两年,此类案件数量以4倍的速度增长。二是涉及的生态环境领域不断拓展,包括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电磁辐射、固体废物管理等。三是个案背后牵涉众多群体性利益。虽然80%的原告是自然人,但涉及这一生态环境区域、流域范围内广大群众的利益,潜在的利益诉求主体众多。四是案件关乎新时代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任务的推进实

施。五是涉众案件与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密切相关。六是案件类型体现了推进和促进绿色发展的新发展理念。七是案件诉求反映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新需求。八是诉讼目的体现出保障个人权益与维护公共利益融合。

此次发布会,一方面向社会介绍了在生态文明建设进程中,人民法院在发挥司法审判功能、强化生态环境法治保障方面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为关注、研究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各界提供实践素材;另一方面,更是通过这些鲜活的案例,唤起社会公众对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注和行动自觉。

人合法权益与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并重,致力于实质化解争议,依法公正司法。

北京一中院通过组建专业化的生态环境审判团队,构建多元化协调化解机制,加强法院联动等举措,坚持保护人民群众生态环境权益与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并重,依法规制破坏生态环境行为,有效监督行政执法行为,取得良好实效。生态环境部门的败诉率远低于行政机关的平均败诉率。

“行政审判的重要职能是依法监督政府的行政行为,刚刚旁听的案件非常有意义,从另一方面体现了人民法院依法监督政府与依法行政所起到的作用,希望一中院今后能加强对典型案例的总结,持续关注政府依法履职状况。”北京市人大代表毕文胜说。

近年来,北京一中院在坚持依法审判的同时,积极构建多层次的协调化解机制,调动多方力量实质性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争议。在案件审理中,找准争议的根源,协调被告在职责范围内拿出解决方案,如在一起涉及噪声污染的案件中,协调行政机关在道路上增设隔音墙减轻对居民的噪声污染。

十大典型案例行政案例

1 某贸易公司违法进口旧铁路枕木案

某贸易公司欲从某国进口旧铁路枕木以作他用。原环境保护部答复这家公司,改变原有用途的旧铁路枕木属于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这家公司诉至北京一中院,请求判决允许进口上述枕木。

固体废物具有废物和资源的双重属性。这家公司进口旧铁路枕木并非用于铁路铺设,改变了原有用途,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以及《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的规定,应禁止进口,故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2 某滑雪俱乐部锅炉排污超标案

某滑雪俱乐部公司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超出法定标准,受到限期治理并处以罚款的处罚。这家公司诉至法院,请求予以撤销。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这家公司提起上诉。

北京一中院经审理认为,该公司的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超出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的排放限值,系大气排污超标行为。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 某物资公司油气排放超限案

某物资公司油气回收处理设备的油气排放超过《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的限值规定,受到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罚款的处罚。该企业诉至法院,要求予以撤销。

根据检测报告,这家公司的油气回收处理设备排放口的排放浓度超标三倍。一审法院判决确认违法,该企业提起上诉,北京一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 某金属制品公司在重污染预警期间违法排放有机废气案

某金属制品公司在喷漆作业时,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违法排放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受到罚款处罚。这家公司诉至法院,请求予以撤销。一审法院判决驳回诉讼请求,这家公司提起上诉。

北京一中院经审理认为,公司行为违反了《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构成情节严重之情形。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5 某铁路公司擅自改变海域用途案

某铁路公司在海域范围内将大桥施工便道建设成非透水构筑物,与其已经取得的海域使用权证书批准的跨海桥梁用海方式不符,受到责令限期拆除及罚款的处罚。这家公司诉至法院,请求撤销处罚。

北京一中院经审理认为,这家公司在海域范围内用土料堆建设施工便道,形成非透水构筑物,与其海域使用权证书上记载的用海方式为跨海桥梁不相符,违反《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故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6 孙某状告水土保持方案侵犯其合法权益案

水利部做出同意某矿井及选煤厂的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孙某所承包的林地位于涉案项目区域内,认为被诉批复侵犯了其合法权益。

北京一中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水土保持方案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水利部同意这一水土保持方案并无不当,但在受理该方案审批申请前,即先行委托第三方监测中心对方案进行技术评审,违反程序规定。故判决确认被诉批复及复议决定违法。

7 孙某某状告输变电工程变动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案

原环境保护部做出同意某输变电工程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张某某等人的房屋位于涉案工程的地域之内,认为被诉批复批准工程变动侵犯其合法权益,诉至法院,请求撤销批复。

北京一中院经审理认为,原环境保护部制定的《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与上位法不冲突。根据涉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专家评审意见,该输变电工程运行时,周围敏感目标的电磁环境、声环境均符合环境保护标准要求,未侵犯张某某等人的合法权益。故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8 李某要求全面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履职行为的合法性案

李某等人居住在某高速公路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其认为该高速公路项目擅自改变路线未重新报批、未经环保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违法,请求原环境保护部查处。原环境保护部进行核查,并经专家论证,认定不属于重大变更情形,无须重新报批。

经专家评审,原环境保护部认定无须重新报批的答复并无不当。原环境保护部经过全面调查,就举报事项履行了查处职责,并将调查情况告知了李某等人。故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9 杨某受环评影响举报环评工程师,起诉生态环境部门未履职案

杨某向原环境保护部举报环评工程师汪某超出登记类别从事环评工作,要求原环境保护部查处后,杨某认为原环境保护部未履行职责,提起诉讼。

设立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对环评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规范环评行为,维护国家环境安全和公共利益。杨某所提举报,实质是对环评文件结论有异议。而这一问题不是生态环境部门对环评工程师进行职业资格登记时予以审查的事项。杨某与举报事项不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故裁定驳回起诉。

10 河流下游的个别居民为公共利益起诉上游河道改造污染,不具有原告资格被驳回案

李某向原环境保护部举报某省河道改造导致黄河水污染。李某居住在黄河下游,其认为黄河上游的污染可能会对其饮用水水质造成损害。原环境保护部经调查,答复李某,相关河段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

李某主张的损害实际是所有生活在黄河中下游流域的居民均可能受到的影响,其所主张的权利属于公共利益,故裁定驳回起诉。

为什么要考取无人机执照? 什么执照有意义?

我国飞行的所有航空器是由中国民用航空局管理,民航局规定,视距内运行的空机重量大于7公斤以及在隔离空域超视距运行的无人飞机需考取无人机驾驶员执照,否则以黑飞论处。

目前,无人机相关领域的常见证书有民航无人机驾驶员执照、AOPA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和ASFC航模飞行员执照。

民航无人机驾驶员执照

无人机驾驶员执照是由中国民用航空局下发的电子执照,是目前最具权威性的执照,执照分为视距内驾驶员、超视距驾驶员和教员三个等级,可直接考取,也可递进式考取。

AOPA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

AOPA驾驶员合格证是由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AOPA-China)颁发的实体证件,种类及权利与民航局颁发的电子执照相同。

ASFC航模飞行员执照

ASFC航模飞行员执照是由中国航空运动协会颁发的遥控航空模型飞行员(无人驾驶航空器)执照,与上两类执照不同,ASFC证书仅用于航模类的驾驶,且不得用于商用及申请空域。拥有ASFC证书的学员如想驾驶无人机,则需另考无人机驾驶员执照。

由于无人机驾驶员执照与

AOPA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权利相同,为顾及学员想要兼顾电子与实体双证,因此无人机驾驶员考试实行“一证双证”政策,即报考民航局执照考试,顺利通过后,可以同时申请获得AOPA同机型等级类别的合格证。

无证驾驶视为黑飞,造成危害,将依法处理

2018年2月,河北发生一起

无人机“黑飞”事件,4名嫌疑人无照驾驶无人机于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范各庄上空约1000米高度进行航空测绘,被当地军部及警方联合批捕入刑。由此可见,随着我国航空器数量的急剧增加,国家对于无人航空器的管理日趋完善。目前,国家正积极面向社会树立无人机持照飞行的意识,加强无人机驾驶员培训力度,从源头力争杜绝黑飞事件。

证书类别	发证机构	用途			
		驾驶无人机	驾驶航模	商业使用	申请空域
民航无人机驾驶员执照	中国民用航空局	✓	✓	✓	✓
AOPA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AOPA)	✓	✓	✓	✓
ASFC航模飞行员执照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	×	✓	×	×

证书用途详细对比

关于开展生态环境系统无人机驾驶员培训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近年来,随着技术的进步和业务方式的探索,无人机被广泛应用于在生态环境各个领域,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特别是利用无人机协助巡查排污企业和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提升了环保监管效能。为安全高效地使用无人机配合执法、环境巡查等任务的开展,中国环境报社培训中心拟于2019年7月6日~19日组织开展无人机操作培训,学员通过培训修满学时后,参加并通过相关考试后可取得《中国民航无人机驾驶员执照》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视距内驾驶员合格证》,即具有法律效力的无人机驾驶证。

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中国环境报社培训中心

二、承办单位:北方天途航空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三、培训地点:北京,北方天途起降场

四、培训内容:1.理论培训课程:包括无人机概述与系统组成、民航法规与术语、空域的飞行与申报、航空气象与飞行环境、无人机分类及主流布局形式、无人机构造、飞行原理与性能、所使用的无人机系统特性、无人机飞行手册及其他文档。理论课程总计55学时。

2.实操培训课程:包括模拟飞行、飞机拆装、维护、维修和保养、地面站设置与飞行前准备、

起飞与降落训练、本场带飞、本场单飞、紧急情况下的操纵和指挥、考核与结业。实操课程总计51学时。

五、时间安排:培训时间:2019年7月6日~19日
考试时间:2019年7月19日

六、结业考核:经考核合格可取得中国民航局颁发的无人机系统驾驶员执照和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颁发的无人机系统驾驶员合格证两个证书。

七、报名联系方式:中国环境报社培训中心
联系人:郑晓萌
手机:18210558263(微信号)
电话:010-67119011
邮箱:hjps18210558263@126.com